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錢建仲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弄0號
0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錢建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錢建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1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02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
03 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本件受刑人錢建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5 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
06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
07 按。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8 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
09 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
10 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
11 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12 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
13 意見，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
14 1日中院平刑捷113聲3460字第3460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
15 （見本院卷第117、121頁）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
16 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服勞
17 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9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孫超凡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罰金新臺幣35,000元 罰金新臺幣40,000元	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27日	112年7月22日 112年8月8日	112年7月21日
偵查（自訴）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續上頁)

01

機關年度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44443號	112年度偵字第20328號	112年度偵字第221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號	113年度簡字第3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4日	113年2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號	113年度簡字第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30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01/04)	113年3月22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212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0,000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112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0,000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135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0,000元)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6,000元 罰金新臺幣50,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6日 112年10月8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28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766號 (編號4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3,000元)		